

中国共产党台儿庄区委员会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文件

台国企工委〔2025〕10号



关于任命李建国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区属国有企业：

经区委组织部《关于李建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台组任字〔2025〕20号）研究同意，台儿庄区委国有企业工委决定，任命：

李建国同志为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冯石同志为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张晓非同志为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刘艾同志为枣庄华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任思涛同志为山东良安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同意：

李建国同志为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冯石同志为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张晓非同志为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刘艾同志为枣庄华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，任思涛同志为山东良安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请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台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枣庄华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良安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，结果报区委国企工委备案。

区委国有企业工委

2025年4月30日

